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修正勘誤對照表

一、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頁數	段落或圖表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備註 (說明)
6	陸、超額比序方式 二、積分採計 (五) 就近入學積分依據	<p>(五)就近入學積分依據「臺南區 105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項目說明」計算，高中職就近入學區以國中學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不以戶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選填無劃分就近入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者，就近入學積分均為 10 分。採變更免試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其就近入學分數，比照本區學生，有 10 分與 0 分之差異。其就近入學區之認定，以其轉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為主。</p> <p>陸、超額比序方式</p> <p>一、法規依據：</p> <p>(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929133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320348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p> <p>二、積分採計：</p> <p>(一)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總積分為 100 分，包含志願序積分(最高 10 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最高 50 分)、就近入學積分(最高 10 分)，以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最高 30 分)，請參閱附表五(本簡章第 71 頁)。</p> <p>(二) 志願序積分：第一志願序學校 10 分、第二志願序學校 9 分、第三志願序學校 8 分、第四志願序學校 7 分、第五志願序學校 6 分、第六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5 分計。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p> <p>(三)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包含競賽成績(最高採計 10 分)、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體適能等五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獎勵紀錄、服務學習各單項最高採計 15 分。社團參與、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 10 分。</p> <p>(四)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其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項之積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p> <p>(五) 就近入學積分依據「臺南區 105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項目說明」計算，高中職就近入學區以國中學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不以戶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選填無劃分就近入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者，就近入學積分均為 10 分。採變更免試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其就近入學分數，比照本區學生，有 10 分與 0 分之差異。其就近入學區之認定，以其轉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為主。</p>	<p>(五)就近入學積分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項目說明」計算，高中職就近入學區以國中學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不以戶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選填無劃分就近入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者，就近入學積分均為 10 分。採變更免試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其就近入學分數，比照本區學生，有 10 分與 0 分之差異。其就近入學區之認定，以其轉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為主。</p> <p>陸、超額比序方式</p> <p>一、法規依據：</p> <p>(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929133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320348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p> <p>二、積分採計：</p> <p>(一)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總積分為 100 分，包含志願序積分(最高 10 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最高 50 分)、就近入學積分(最高 10 分)，以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最高 30 分)，請參閱附表五(本簡章第 71 頁)。</p> <p>(二) 志願序積分：第一志願序學校 10 分、第二志願序學校 9 分、第三志願序學校 8 分、第四志願序學校 7 分、第五志願序學校 6 分、第六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5 分計。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p> <p>(三)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包含競賽成績(最高採計 10 分)、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體適能等五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獎勵紀錄、服務學習各單項最高採計 15 分。社團參與、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 10 分。</p> <p>(四)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其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項之積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p> <p>(五) 就近入學積分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項目說明」計算，高中職就近入學區以國中學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不以戶籍所在地為對應依據。選填無劃分就近入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者，就近入學積分均為 10 分。採變更免試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其就近入學分數，比照本區學生，有 10 分與 0 分之差異。其就近入學區之認定，以其轉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為主。</p>	<p>臺南區 105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項目說明修正為「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項目說明」。</p>